

# 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學會會費管理辦法

109年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供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健全財務管理之能力，特訂定「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學會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學會會費收費對象以本學院日間部一年級學生為原則；依規定繳費者，享有本學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三條、收費時間：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以現金繳交或匯款至本學會之專戶完成繳納。
- 第四條、收費方式：於新生入學時向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收取會費金額 4,000 元整，一次繳交完畢。
- 第五條、退費方式：一年級在學期間會費已完成繳交之學生不得要求退費，因故離開本學院時（如轉系、休學、退學等），得以出示相關證明方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退費金額依院學會會費結餘比例退費。
- 第六條、本學會向本學院一年級學生收取之會費應用於院系學會活動辦理，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
- 第七條、本學會會費之運用標準：
1. 一年級活動辦理經費之支出以不超出收取會費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2. 二年級至四年級之會費依結餘比例分配給已繳交會費學生所屬之系學會。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